

中共海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海阳市司法局 文件

海司〔2023〕20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市直各部门：

《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中共海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海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海阳市司法局
2023年5月19日

2023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验收年。今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健全普法工作机制为基础，以提升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水平为重点，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内容，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抓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一、加强组织推进，提升普法宣传工作效能

1. 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宣传。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及时总结推广“八五”普法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争创守法普法示范区市，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2. 加强对普法工作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指导作用，适时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组织研究全民守法和普法方面工作，定期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下步工作安排。

二、准确把握主题，锚定“服务大局”开展普法宣传

3. 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制度，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总结推广全市公民法治素养实践养成经验。

4.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

5. 加强宪法和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持续深化“宪法十进”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持续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

6. 加强与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人民群众关

心关注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加强食品药品、消防、道路交通、互联网金融、消费维权、反不正当竞争、劳动维权、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领域主题普法活动。围绕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宣传涉及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禁毒、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黄河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参与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7. 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七一”前后，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加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

8. 加强烟台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学习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烟台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列入普法责任常态化、清单化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集中宣传月”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获得感。

三、抓好“两个关键”，增强普法宣传针对性

9.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国家工作人员岗位需要，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强化考试结果运用，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文件，面向全市征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经验。

10. 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烟台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青少年学生“法育工程”，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完善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积极参与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

四、夯实普法责任，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1.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定《海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考评指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两项清单”制度，指导各普法责任单位制定普法工作规定清单和自选清单，制定年度普法计划。细化考核标准，通过日常调度和年终考核推动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单位落实普法责任。

12. 健全完善以案释法。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实施方案》，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案例征集活动，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定期发布以案释法案例，使群众通过生动的法治案例学习法律知识。做好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工作。

13.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优化全市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结构，充实志愿者力量，健全管理机制，拓展宣传渠道，推动开展公益普法活动。

五、强化法治引领，不断提升法治文化渗透力

14.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实体阵地和媒体阵地建设。以参加全省评选为契机，积极培育“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法治文化示范单位”，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强点扩面。鼓励有条件的镇区街道和部门打造集法治、文化、教育、实践于一体的特色法治文化阵地。着力提升阵地质量，推动法治文化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普法矩阵作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

15. 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微电影、法治动漫微视频等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和征集活动。提高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的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节点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16. 打造海阳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深入挖掘、传承胶东传统法治文化。树立品牌意识，以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为切入点，不断提升“法德共进”的品牌高度、内容深度和覆盖广度，全力打造新时代“法德共进”创新升级版。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深入挖掘海洋文化中的法治元素，通过“平台+活动+宣传”模式，探索打造海洋法治文化品牌，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

六、坚持普治并举，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17.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水平，对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复核，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烟台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指导标准》，开展“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活动。

18. 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定期组织培训、考试、考核。以充分发挥“示范户”和“两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着力点，积极促进其融入法治实践，广泛参与法治宣传、矛盾调解、法律服务、社会治理等具体工作，推进培育工作走深走实。

